

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采购移动B 超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WSX【2024】-182-2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采购移动B超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人（公章）： 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亚森·艾麦提

联系电话： 13899280341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 徐欣

电 话： 19890168229

联系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民主路62号和谐家苑小区1号商住楼2层204号商铺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2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采购移动B超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采购移动B超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6: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4】-182-2

项目名称：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采购移动B超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1900.00元（壹佰贰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1201900.00元（壹佰贰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移动B超等一批医疗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下午16: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26日下午16: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

地 址: 乌什县阿合雅镇

联系方式: 138992803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民主路 62 号和谐家苑小区 1 号商住楼 2 层 204 号商铺

联系方式: 19890168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欣

电 话: 19890168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 地址：乌什县阿合雅镇 联系人：亚森·艾麦提 电话：138992803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百泽锦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民主路62号和谐家苑小区1号商住楼2层204号商铺 联系人：徐欣 电话：19890168229
3.	监管部门	名称：乌什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乌什县新城路 电话：0997-53238766 联系人：阿吉古丽
4.	项目名称	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采购移动B超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5.	项目编号	WSX【2024】-182-2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采购移动B超等一批医疗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8.	最高限价	1201900.00元（壹佰贰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 10个日历天之内
10.	售后服务期	3年
11.	交货地点	乌什县阿合雅镇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6.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6)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以上资格要求材料均需附于投标文件中，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谈判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7.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8.	响应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2. 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p> <p>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p> <p>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29.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 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 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 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 印章。</p>
3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3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下午16时00分。
3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下午16时0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
34.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35.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0.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41.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2.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4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其他	谈判文件费：0元；场地费：0元；公证费：1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45.	所属行业	工业

注：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
 - 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

2.9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及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2.10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6%。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供应商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采购需求；
- （5）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谈判、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当地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

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谈判、成交

18.1. 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7 开标结束。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8.3 谈判小组

18.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谈判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1.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的，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报价的，制造商响应有效，代理商响应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报价的，按照各代理商提供《产品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先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有效，后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无效，时间相同时由谈判小组现场抽签决定。

18.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18.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8.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18.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 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 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 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 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 谈判

18.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 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谈判 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 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 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 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 方法。即在全 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 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 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18.8.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8.8.6.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 4%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以上两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 10%。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10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1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台式B超（普通B超）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	转运呼吸机（电、氧气通用）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3.	心肺复苏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4.	胰岛素泵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5.	可视喉镜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6.	牙科X射线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7.	超声洁牙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8.	动态心电图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2	
9.	动态血压记录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2	
10.	药品柜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0	
11.	超声雾化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5	
12.	离心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13.	电子套筒血压计	详见货物清单	台	3	
14.	中医体质辨识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15.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16.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17.	手术无影灯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18.	小儿心电监护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2	
19.	妇科臭氧治疗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0.	阴道镜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1.	DR胶片打印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2.	经皮黄疸检测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3.	血红蛋白检测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4.	免疫荧光分析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5.	病床	详见货物清单	台	20	
26.	减压床垫	详见货物清单	台	20	
27.	局部熏蒸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8.	抢救车	详见货物清单	台	3	
合计				1201900.00	

注：本次招标货物参数带“▲”“★”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余参数允许负偏离，但偏离总数量不得超过50条，对照下列货物全部参数内容制作《偏离表》，逐条在《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若页码不正确或位置内容无法核对货物参数视为不响应。偏离表格式自拟。

1.台式B超（彩超）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 ≥ 2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医用显示器， ≥ 13.3 英寸主机一体化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摸屏角度 $\geq 55^\circ$ 独立可调。

1.2控制面板支持隐藏式抽拉文本键盘，具有 ≥ 10 个自定义快捷实体键，其中Q键数量不少于8个，面板按键亮度0-9级可调，按键音量：开/关。

1.3主机内置标准化探头接口 ≥ 4 个，探头接口外形完全一致，全部激活，互通互用，且均支持4D探头。

1.4主机配置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 37° 、 40° 两档可调节，并可手动拆卸，加热杯角度可调。

1.5具有多个探头专用放置架，具有软硅胶防护条，减少探头磕碰，放置架数量可根据需求自定义增减，位置左右可调。

1.7成像模式支持二维灰阶成像、谐波成像单元、M型模式、彩色M型，解剖M型（ ≥ 3 条取样线）、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等

1.8可选配3D/4D容积成像，渲染模式支持表面、深度、最大、最小、X光、Zlive等，裁剪功能支持：描述裁剪、矩形框裁剪、多边形框裁剪等，支持壁龛成像、容积断层成像，断层层数： ≥ 25 ，层厚度可调，支持原始数据处理：可将保存的四维图像和电影进行切割，平滑、亮度及图谱等可重新调节

1.9组织多普勒成像，要求支持TVI,TEI,TVM, TVD四种模式

1.10标配弹性成像技术单元，具有压力色棒指示图以及应变比测量功能，支持原始数据处理，冻结后可视可调参数： ≥ 5 个。

1.11标配宽景成像功能，支持B、color、power模式下宽景成像功能，具有扫描速度提示框，支持向前擦写

1.12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双线引导，穿刺线角度、位置可调

1.13空间复合成像， ≥ 9 条偏转线

1.14扩展成像（可支持腹部、线阵、腔内、容积探头）

1.15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如常规、肌肉、脂肪、液体等）

1.16一键自动快速优化二维、彩色、频谱图像。

1.17高分辨力血流成像技术，能显著提高微小血管的血流显像能力，与普通彩色多普勒成像一键切换

1.18血流速度标识技术：可以用绿色定量地标识某一速度范围的血流分布，使得超声临床工作者可以准确区分血流的边界与性质，直观区别正常与异常血流

1.19支持彩色隐藏功能，有专属功能键，不用回到二维模式就可以隐藏彩色血流（非通过降低彩色增益实现）

1.20支持全局及局部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 ≥ 10 倍，二维及彩色模式下均可放大。

1.21最大显示深度： ≥ 420 mm（提供产品注册技术要求证明）

2.转运呼吸机（电、氧气通用）

一、适用范围

用于院外或院内的幼儿、儿童、成人患者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二、技术参数

1.气动电控型

2.屏幕 ≤ 2.4 TFT彩屏

3.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 4.▲主机上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幼儿、儿童及成人模式
- 5.▲呼吸模式：IPPV、A/C等
- 6.▲CPR功能，心肺复苏指导和自动通气
- 7.▲主机重量: ≤1.3Kg
- 8.工作压力:2.7 ~ 6.0bar
- 9.吸呼比: 1:1.67
- 10.氧气浓度: 60%和100%，2档可调
- 11.每分钟呼吸流量（MV）：3-20L/min可调，8档可调
- 12.呼吸频率: 5~40bpm，10档可调
- 13.触发压力: -2mbar
- 14.气道压力: 20~60mbar，5档调节

三、其它

- 1.监测指标: 窒息报警，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
- 2.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
- 3.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可手提、单肩背，包可直接固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
- 4.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10h，并且有在线充电使用功能
- 5.防水保护等级:IPX4
- 6.▲产品通过国际CE认证或FDA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 7.▲已通过国际EN1789救护车车载测试认证，抗摔防震，有独立第三方权威认证证书
- 8.▲可与同品牌心肺复苏机进行无线联动，实现30:2机械按压、通气

3.心肺复苏机

一、适用范围

代替人工自动对心脏骤停患者进行精确高效的胸外按压；

二、技术参数

- 1.气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
- 2.采用全胸腔包裹式的3D按压方式，按压的同时挤压胸腔,实现最优CPR复苏效果；
- 3.按压模式: 15:2、30:2、连续按压；
- 4.按压深度: 0~60mm连续可调，
- 5.▲实际按压深度可LED显示，清晰可见；
- 6.按压频率: 110bpm；
- 7.按压/释放比: 1:1；
- 8.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支持在线充电；
- 9.报警具有LED灯及语音提示，报警静音时间≤120s；具有电池电量低报警等；
- 10.配有按压稳定带，便于患者头部及腿部稳定。使得按压装置固定连接，方便转运过程中使用；
- 11.整机重量≤2.6kg；
- 12.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4.胰岛素泵

参数项目 参数指标

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于有必要进行胰岛素输注治疗的糖尿病患者

体积 78mm×52mm×20mm

重量 58g（不含电池）

蓝牙联接 支持

手机APP管理 *支持，通过APP查看胰岛素泵的使用情况

设备管理 *APP可自定义编辑设备名称、使用科室、床位号、患者姓名

血糖管理 *APP可记录患者血糖数据，方便血糖监测

数据共享 *数据可通过APP共享给医生或家人
数据管理 *APP可生成治疗日报告和周期报告，支持无线局域网一键打印
数据下载 支持
电脑PC端管理 *支持，可通过电脑端查看胰岛素泵的使用情况
电脑PC端操作 *电脑端可设置胰岛素泵治疗方案，内容包括：基础率、三餐大剂量预设值、脉冲周期、日总量限量、大剂量限量、报警方式、用餐提示、测血糖提示等，推送给手机APP后，手机端可一键设置
在线咨询功能 *APP支持在线咨询，电脑端支持在线回复
屏幕背景色彩 *三种
CPU数量 双CPU
最小给药量 0.05U
防水等级标准 *IPX8
电池 1节7号（AAA）电池
菜单 *开放式，可自由开启或关闭某些功能
输注方式 基础输注、临基输注、大剂量输注、方波输注、双波输注
装药方式 螺杆自动复位，自动计算所装药量
基础率分段 24段和48段
基础率设置步进量 0.1U/0.05U
手机设置基础率 *支持，APP可自定义分段设置基础率，方便快捷
基础率快设 24段法和6段法双数据库
自定义基础率数据库 *APP可建设个性化的基础率数据库，使用时一键快设
基础率方案 *可预存3套
基础率校准功能 有
基础率输注允差 $\leq \pm 5\%$
大剂量输注允差 * $\leq \pm 3\%$
临时基础率功能 有
大剂量设置模式 常规模式和三餐模式
大剂量预设功能 有
大剂量向导计算器 有
血糖目标 *最多48个
碳水化合物系数 *最多48个
胰岛素敏感系数 *最多48个
大剂量输注速度 *可调整，四种脉冲周期：5s、10s、15s、20s
大剂量设置增量 0.1U（0-10U），1U（10-99U）
大剂量限制范围 *默认20U，设置范围0-99U
日总量限制范围 默认60U，设置范围0-200U
日总量回顾记录 *500条
基础率回顾记录 *500条
大剂量回顾记录 *500条
排气回顾记录 *500条
报警回顾记录 *500条
警示项目 阻塞、低药量、药完、低电量、用餐、测血糖、闹铃
报警方式 蜂鸣、震动报警
用餐提示 可开启，大剂量输注后10min/20min/30min用餐提示
测血糖提示 可开启，大剂量输注后1h/2h/3h测血糖提示
键盘锁功能 有
节能 屏幕休眠模式
最大装药量 305U
储药器容积 3.0mL
警示项目参数：
低电压 电压低于1.2V时低电压提示
低药量 药液低于20U时低药液提示，关闭后，药液低于2U持续报警提示

药完 无输注药液时药完报警
阻塞 输注管道阻塞达到6U之前阻塞报警

二、PH310型胰岛素泵的功能和优点

瑞宇医疗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专注于内分泌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售后的医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糖尿病、垂体疾病患者提供完善的治疗方案。瑞宇医疗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胰岛素泵的企业之一，是胰岛素泵相关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是国内的知名品牌，十余年的传承跨越和市场考验，铸就了瑞宇在国内微量注射控制行业的领导地位。

优泵PH300型胰岛素泵可以用于儿童、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优泵的八大优势如下：

1、安全稳定

双CPU互检，双重监控，性能稳定；输注药量限定，通过医生设置密码修改日总量、大剂量的上限值，使用更安全；智能锁键，防止误碰；智能报警，使用放心。

2、输注精确

进口机芯，高减速比，最小给药量0.05U，输注精确，耐久稳定。

3、功能先进

基础率：既有24分段也有48分段，内置符合生理模式的24段法和6段法基础率数据库，基础率一键快设，操作简单，方便医护人员操作；临时基础率，方便特殊情况调整基础率；基础率自动校准，提供血糖偏差值，设备自动完成基础率调整。

大剂量：脉冲式给药，四档输注速度可调，避免和减少产生硬结；三餐量预设、方波大剂量、用餐提示等功能，满足不同使用需求；大剂量向导，智能评估需追加胰岛素的剂量，血糖控制更理想。

4、装药简单

螺杆自动复位，省去手动操作麻烦；自动计算所装药量，避免人为读数误差。

5、使用方便

体积小、重量轻，便于佩戴和遮掩；宽屏可同时显示四行文本、字体大、全中文、层级菜单，易懂易学易看易用，使用方便。人性化的版面设计，待机屏幕显示电池电量、当前时间、按键状态、工作状态、当前基础率速率、剩余药量，所有信息一目了然，方便查看。

6、耗材经济

使用普通7号（AAA）干电池一节、标准鲁尔接口管路，购买方便、经济。

7、高级防水

IPX8级防水，整机防水设计，储药舱防水处理，避免由于储药器漏液而损坏设备，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8、优质售后

24小时售后电话，有需即应；上门培训，包教包会；定期回访，安心无忧。

三、培训服务承诺

免费培训，直到可正常操作使用结束。可多次免费上门培训。

四、售后维修承诺

全免费保修时限：验收合格起四年内，终身服务。

5.可视喉镜

1.适用于临床挑起患者会厌部暴露声门，指引气管插管供麻醉或急救用。

2.显示主机

2.1.显示屏幕3.5英寸，采用防碎保护材质，全视角无眩光；

2.2.▲显示主机可前后旋转136°，左右旋转163°；（检测报告）

2.3.显示主机具备4个物理按键：电源键、菜单键、向上选择键、向下选择键，方便快捷操作；

2.4.▲电源键启动后开机仅需3秒即可进入工作界面，开机即可插管；

- 2.5.电量低于10%时，屏幕提示电量不足并显示电量消耗进度；
- 2.6.显示主机顶部有接口，一个接口可用于三种用途：充电、传输文件、外接HD高清接口显示器；
- 2.7.显示主机和手柄一体化设计，避免因频繁分离引起的接触故障；（实物图/彩页产品图/说明书产品外观图及安装图）
- 3.镜片
 - 3.1.CMOS摄像头，非光导纤维导光，不易损坏；
 - 3.2.200万像素，声门清晰可见；
 - 3.3.空间分辨率5 lp/mm；
 - 3.4.工作距离30-90mm；
 - 3.5.视场角61°；（检测报告）
 - 3.6.光照度1876 lx；（检测报告）
 - 3.7.▲镜头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插管，为紧急插管手术节省时间；
 - 3.8.重复性镜片采用316医用不锈钢，抗弯强度极高，无折断风险；

6.牙科X射线机

一、设备功能要求:

- 1、X射线管，管电压70kV，管电流3mA，可实现210W超大发射功率。
- *2、2、8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全触控操作。
- 3、适配设备选择模式：可选择传感器、胶片和扫描仪3种模式。
- 4、拍摄人群选择模式：可选择成人和儿童2种模式。
- 5、拍摄牙位选择模式：可选择磨牙、切牙、尖齿和咬翼片4种模式。
- 6、内置角度传感器，拍摄角度实时显示；具备角度校准功能，可实现一键角度校准。
- *7、配备15000mAh大容量动力锂电池，满电状态下可拍片1500余张。
- *8、80W快充，充电5分钟即可拍片110余张；1小时内可提升至满电状态。
- 9、曝光时间0、04~1s分档可调。
- 10、具备角度校准功能，可实现角度校准。
- 11、支持手持模式拍摄和有线模式拍摄（可适配有线曝光手闸）。
- 12、可配三角支架固定拍摄。
- 13、具备安全保护模式，开机需输入密码，避免误操作。
- 14、具备双语选择模式，中文、英文自如切换。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管电压：70kV
- 2、管电流：3mA
- 3、射线焦点：0.4mm
- 4、发射角度：12.5°
- 5、显示屏：2.8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 6、电池容量：15000mAh
- 7、恒定直流高频
- 8、设备使用年限：≥10年

三、主要配置要求:

- 1、主机 1
- 2、电源适配器 1
- 3、电源线 1
- 4、挂绳 1

7.超声洁牙机

一、功能要求:

- 1.用于牙齿洁治具有洁牙、牙周、龈下刮治、种植体维护、根管治疗、窝洞制备功能。
- 2.由电路、水路、超声换能器等组成。
- 3.工作过程采用微处理器全自动控制，可进行频率自动跟踪，搜索达到最佳工作状态。
- 4.接插式手柄，操作方便，效率高。
- 5.手柄能耐134℃高温和0.22Mpa高压消毒。
- 6.最新自动供水系统，噪音小；供水稳定，可使用专用药液（如双氧水、洗必泰、次氯酸钠）。
- 7.接插式带光手柄，选用钛合金航空材料，手柄采用全新封装技术，不开裂。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电源输入：~220V-240V 50Hz/60Hz 150mA
- 2.主机输入：~24V 1.3A
- 3.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 $\leq 100\mu\text{m}$
- 4.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 \pm 3kHz
- 5.输出的半偏移力： $< 2\text{N}$
- 6.尖端输出功率：3W~20W
- 7.主机保险：T1.6AL 250V
- 8.电源适配器保险：T0.5AL 250V
- 9.进水压力:0.1bar~5bar(0.01MPA~0.5MPA)
- 10.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三、主要配置要求:

- 1.接插式带光手柄 1支
- 2.工作尖(用于去除龈上和牙颈部结石，及去除牙尖硬物) 1枚
工作尖（用于去除所有牙齿的龈上结石） 1枚
工作尖（用于去除龈上和牙颈部结石） 1枚
工作尖(用于去除龈上大块结石) 1枚
工作尖(用于去除龈下结石) 1枚
工作尖(用于去除龈下及牙周袋深处结石) 1枚
工作尖(用于确定根管位置以及去除根管系统中冠部 1/3处钙化物)1枚
- 3.根管转接器 1枚
- 4.脚踏 1个
- 5.限力扳手 1个
- 6.根管扳手 1个
- 7.工作尖支架 1个

8.动态心电图机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参数

一、技术参数及指标

- 1、电源：DC 1.5V，1节AAA 电池
- 2 记录时间：连续记录72小时以上
- 3、重量：62g（带电池）
- 4、基本尺寸：95mm×55mm×17mm

- 5、外壳材料：ABS塑料
- 6.*导联(通道)：12导10芯，3导5芯，3导7芯 三合一
- 8、频率响应：0.05~65HZ
- 7、记录方式：全信息无压缩
- 9、输入阻抗： $\geq 30M\Omega$
- 10、增益：5、10、20、40mm/mv
- 11、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 12、采样率：128-1024次/秒/通道，起搏采样率32000HZ
- 13、显示：LCD显示文字和波形，支持中、英文
- 14、转换精度：12-18位
- 15、实时时钟：年、月、日；时、分、秒
- 16、数据接口：USB2.0或SD卡
- 17、存储介质：Flash卡
- 18、导联线插头：19 针
- 19、导联线：10 芯、5芯、7芯
- 20、起搏检测：支持，起搏采样率32000HZ；独立显示通道，3通道检测
- 21、操作温度：10°C-45°C
- 22、存储温度：-20°C-55°C
- 23、操作湿度：10%-95%
- 24、存储湿度：10%-95%

二、分析软件功能

- 1.模板分析功能 1. 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逐跳进行模板分类,所以模板数目因人而异,而非固定,确保异常波形疏而不漏,使心律失常分析更加细致准确
2. 图形学再分解,可对形态相同,定义不同的心搏进行再分类及定义编辑
- 2.智能化室上性早搏分析,具有专业分析工具 医生可根据N-N 间期比例直方图,配合同步SVE事件回顾及心电条图,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随时确认并调整提前量,使室上早搏分析更加准确快速
- 3.自动及手动房颤房扑分析,具有专业分析工具 1.可用区域划分的方法手动做阵发性房颤及房扑的分析,编辑方便,某一时段出现伪差也可用这种方法编辑
- 2.采用自动房颤检测功能,提高阵发性房颤编辑的效率
- 4.瀑布图 采用先进的心电叠加技术,快速浏览P, QRS, T波异常区域
- 5.T波电交替 独有的时域与频域T波电交替检测技术
- 6.睡眠呼吸检测 独有的睡眠呼吸检测技术,可对呼吸性睡眠阻塞患者进行初筛
- 7.ST段高分辨率波形测量功能 1.在完成心律失常编辑后,对正常QRS波做实时高分辨率波形测量,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 2.测量点可根据波形手动调整,更进一步 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 8.QT 间期波形测量功能 1.在完成心律失常编辑后,对正常QRS波做实时高分辨率波形测量,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 2.测量点可根据波形手动调整,更进一步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 9.起搏器分析功能 可做真正的起搏器分析,根据起搏参数统计起搏失败、输出失败、感知过度、感知失灵。起搏采样率达到2万HZ,独立起搏通道
- 10.心率变异分析 分析准确,提供时域及频域变异分析
- 11.条图编辑功能 条图编辑非常灵活,人工参与程度很高
- 12.事件分析及定义 对传导阻滞及暂停的事件可通过定义R-R 及N-N 间期(例如大于2000ms),快速统计所有相关事件
- 13.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及测量工具 1.心电波形上可实时测量并显示R-R 间期数值,为医生提供最直接的间期分析
- 2.提供角规测量功能,医生可实时测量任一间期
- 14.打印功能 全面支持打印御览,打印网络及光盘刻录系统,彩色打印与纵向即时打印
- 15.心电数据管理 holter数据可输入网络心电信息系统,实现网络共享及无纸化办公
- 16.分析时间 单通道分析 13秒 多通道分析 30秒
- 17.时序直方图 将24小时的RR间期直方图,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显示,可以选择,任何时刻任意RR间期的QRS,进行快速编辑

- 18.反混淆 二次归类自动反混淆，与图形叠加反混淆
 - 19.PR趋势图 显示PR趋势图
 - 20.时序直方图编辑方法 手动选择指定时间，指定RR间期范围内的QRS，对QRS的属性进行编辑
 - 21.多通道分析 多通道分析，选中的三个通道，即使只有一个通道有QRS，系统也不遗漏
 - 22.QRS批量智能插入 对于所有通道都为直线的区域，能够根据智能插值算法，动态批量插入QRS
 - 23.心率减速力分析 提供心率减速力与持续性心率减速力分析
 - 24.远程动态心电网络 提供院内动态心电设备互联,院外远程会诊网络系统
- 三、制造商资质 制造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CFDA、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等

9.动态血压记录仪

一、动态血压记录仪

- 1、数据连接：USB数据线、蓝牙
- 2、测量方法：示波法
- 3、压力测量范围：0~37.3kPa(0mmHg~280mmHg)
- 4、脉率测量范围：40bpm~200bpm
- 5、分辨率：血压读数的分辨率为1mmHg，脉搏读数的分辨率为1BPM
- 6、准确性：应符合YY0670-2008中4.5.4的要求，无论升压还是降压，在量程中的任何测量点上，袖带内压力测量的最大误差应为±3mmHg
- 7、脉率准确性：±3BPM
- 8、最大袖带压：血压监测仪袖带压力超过40.0kPa(300mmHg)时应自动打开电磁阀放气；袖带压处在2kPa(15mmHg)以上时间小于3min
- 9、泄气：在充气系统阀门全开快速放气的情况下，压力从34.67kPa(260mmHg)降到2kPa(15mmHg)的时间不超过10s
- 11、数据储存器：闪存储存高达300个读数
- 12、测量间隔时间：血压测量的间隔时间可选择为5，10，15，20，25，30，35，40，45，50，55，60，65，70，75，80，85，90，95，100，105，110，115，120分钟的任何一种，时间误差不超过选择值的5%
- 13、内置3G重力感应器，支持体位检测，帮助血压分析
- 13、血压示值范围：0 ~ 300 mmHg
- 14、测量范围：收缩压：60 ~ 200 mmHg，舒张压：30 ~ 180 mmHg
- 15、重量：210g

二、动态血压分析软件：

- 1、存储记录全过程动态血压波形
- 2、分析界面操作简洁，可提供符合临床使用习惯的汇总页报告
- 3、支持设置昼、夜、早晨、特殊等多种不同时间间隔测量方案
- 4、为临床提供丰富全面的图形报告，包含圆饼图、散点图、趋势图、直方图

10.药品柜

医疗机构专用药品柜，袋遮阳帘，便签卡扣，规格：900*450*1800
材质：PP材质

11.超声雾化机

外部电源和带内部电源供电的雾化器由主机、雾化杯、电源适配器(选配)、数据线(选配)组成:
仅由内部电源供电的雾化器由主机、雾化杯组成。

12.离心机

- 1、交流变频电机直接驱动，高精度，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 2、微机控制，彩色断码屏幕显示，程序可编可存，转速，离心力，时间可同时显示。
- 3、静音技术、“低噪音”专利证书认可，最高转速运行噪音低于55分贝。
- 4、门盖机身双层密封圈，密封性好，满足客户长期使用需求。
- 5、三级阻尼减震,10种升降速曲线,所有转子转速升/降速15S。
- 6、设有超速、超温、电子安全门锁等多级保护功能，确保人机安全。

主机参数:

- 1、最大转速:16500r/min
- 2、最大离心力:19480xg
- 3、最大容量:12×5ml
- 4、转速精度:±10r/min
- 5、定时范围:0~99min59s
- 6、整机噪音:<55dB
- 7、电 源:AC220V 50HZ 10A
- 8、整机功率: 370W
- 9、重 量:(不含转头) 15kg
- 10、外形尺寸:340×260×220mm (L×W×H)

适配转子:

序号	名称	容量	转速	离心力	备注
NO.1	角转子	24×1.5ml	14000r/min	17530xg	EP/PP管

13.电子套筒血压计

- 1、测量方法：可动式臂筒式，可采用示波测定法。
- 2.测量范围：压力值：0-299mmHg/（0-39.9kpa），脉搏数：40-180次/分
- 3.测量精度值：±3mmHg/（±0.4kPa）。脉搏数：±5%
- 4.适用臂围：170mm~320mm.
- 5.智能一键测压，记忆功能90x2人，及最近三次测量结果平均值。
- 6.显示功能:数字显示LCD，显示分辨率为，0.133kpa(1mmHg),不规则脉搏和误动作提醒功能。
- 7.使用温湿度：+5C~+40℃，15%RH~85%RH.
- 8.压力传感器准确性：≤±3mmHg±(±0.4kpa)
- 9.整机重量≤1500g,超长待机，双重供电技术。

14.中医体质辨识仪

- 1、软件包含儿童中医体质辨识系统、青中年中医体质辨识系统、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系统，老年人智力（阿尔茨海默病）检测，老年人抑郁症检测、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六大系统。
- 2、系统支持身份证识别，自动录入身份信息。

3、医护人员操作模式与测试人员操作模式可自由切换，测试人员可刷身份证自助测试，不需医护人员指导，减轻医务人员工作量。

4、可选择自动生成诊断建议，自助打印测试报告单。

☆5、软件具有语音播报功能，194项问题真人语音播报。

6、按照《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中的67项问题采集信息，并提供个性化养生调理方案。

7、按照2017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33项问题采集信息，并从情志、饮食、起居、运动、穴位等方面给予中医保健指导。

8、按照《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标准中35项问题采集信息，并提供个性化养生调理方案。

9、同时辨识65岁以上老年人9种体质、6岁以下儿童7种体质和中青年9种体质。

10、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支持智能化判断，自动生成体质报告，测试结果由柱状图或明细表显示，简洁易懂，且可以打印简易报告或详细报告。

11、可录入被检测人基本信息、既往史，家族史方便医生溯源比对。

12、采用大型数据库，可存储超大容量体质档案，具有统计分析功能，可按年龄或性别进行统计汇总。

13、诊断结果备有模版信息，可根据患者体质输入指导性建议;数据修改具有密码机制，增强了数据安全性。

14、具有简易智力状态检查量表（MMSE），针对老年人认知功能粗筛阳性的老年人做进一步检查，能全面、准确、迅速地反映被试智力状态及认知功能缺损程度。

15、具有老年人抑郁症量表（GDS），针对慢性疼痛者、慢性内科疾病患者、难以解释身体症状的患者、反复求医者、近期有心理社会应激者进行老年抑郁症筛查，实时监测被测试者神经心理健康状况。

16、具有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量表。

17、提供五类重点人群（高血压病、2型糖尿病、老年人、婴幼儿、孕产妇）中医养生指导方案。

18、软件具有摄像功能，大容量储存居民照片信息，打印报告单显示居民头像。

19、辨识结果可以Excel格式导出，方便汇总打印。

二、硬件配置

1、主机工作站：中央处理器不低于酷睿I3处理器，4G内存，128G固态硬盘，无线鼠标，无线键盘，内置高清摄像头

2、显示器：21.5英寸SGS红外智能感应触摸液晶显示器，支持全程无创无接触式测试

3、打印机：彩色喷墨照片专用打印机

4、操作台：ABS医用环保推车

5、配件：加密狗，电源插排，HUB扩展卡，16GU盘

6、中医体质辨识系统软件及使用说明书1套

7、身份证阅读器1台

三、技术指标

1、电源：AC180V-240V，50Hz

2、操作环境：0~+40℃，室内湿度RH10-95%

3、机身规格：80×79×120cm

4、重量：50Kg

5、适用场合：各级体检中心，中医临床诊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店、中医保健养生会所、学校，科研等场所。

四、标准依据

1、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订的中医体质量表

2、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颁发的《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

3、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标准

4、符合《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标准

5、符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标准

6、中医体质辨识系统属于公卫管理软件，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7、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具有省级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登记测试报告

五、售后服务

- 1、质保三年，终身维护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免费发货

15.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 1、采用5寸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操作更方便，并附有电子说明书;
- 2、动态实时显示各通道的治疗波形、治疗剂量、治疗式、治疗时间等，各种治疗数据一目了然;
- 4、治疗仪输出脉冲宽度从0.1ms~0.5ms 连续可调，允差±15%;
- 5、治疗仪输出脉冲周期从 1s~2s 连续可调,允差±10%;
- 6、一组输出脉冲比另一组输出脉冲延时出现,延时时间从0.1s~1.5s 连续可调，允差±10%;
- 7、输出脉冲电流峰值Ip从0~99mA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15%;
- 8、治疗仪定时时间为 5min—30min 分档连续可调，允差±5%;
- 9、输出通道:两组输出:
- 10、交流电压220V±10%，频率50Hz±1Hz;
- 11、输入功率:45VA;

16.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神经损伤治疗仪是应用低频脉冲电流刺激失神经支配的肌肉，降低肌肉纤维变性，减缓肌肉失神经支配性萎缩，促进血流并保持肌肉营养，促使失神经肌肉和重新接受神经支配的肌肉纤维肥大强化，较快提高肌肉张力。

技术参数:

- 1、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
- 2、额定输入功率：35VA。
- 3、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420mm×360mm×232mm，允差±5%。
- 4、电极线长度：1800mm，允差±5%。
- 5、电极板尺寸甲方盖章
硅胶电极：圆形电极Φ40mm，允差±5%；方形电极（长×宽）：80mm×40mm，允差±5%。
- ▲6、脉冲频率：
第Ⅰ挡：输出脉冲频率为 500Hz,调制波频率为 0.5Hz~5Hz 连续可调，允差为±15%；
第Ⅱ挡：输出脉冲频率为 0.5Hz~5Hz 连续可调，允差为±15%。
- ▲7、脉冲宽度：
第Ⅰ挡：脉冲宽度为 1ms，调制波宽度为 10ms，允差±30%；
第Ⅱ挡：脉冲宽度为 10ms，允差±30%。
- 8、治疗仪在 500Ω的负载电阻下，治疗仪每路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80mA。
- 9、治疗时间：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六档可调,每档时间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音，并停止输出。
- 10、输出脉冲幅度：0~80V,连续可调，允差±20%。
- 11、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 12、三路脉冲输出，可治疗三个患者或三个部位，刺激强度可独立调节。
- ▲13、产品通过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CMD）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甲方盖章
- 14、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5、生产厂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16、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生产厂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适用范围:

适用于脑血管意外后遗症出现的偏瘫患者的辅助治疗

17.手术无影灯

灯头型号 YGLED700 YGLED500
照度（相距1M处LUX） 180000 160000
色温（K） 4300±500 4300±500
光斑直径（mm） 100—300 100—300
照明深度（mm） ≥1200 ≥1200
亮度调节 1-100 1-100
演色性指数CRI ≥97% ≥97%
色彩还原指数Ra ≥97% ≥97%
术者头部温升（℃） ≤1 ≤1
术野工作区域温升（℃） ≤2 ≤2
操作半径（mm） ≥2200 ≥2200
工作半径（mm） 600—1800 600—1800
电源电压 220V±22V 50HZ±1HZ 220V±22V 50HZ±1HZ
输入功率 400VA 400VA
灯泡平均寿命（h） ≥60000 ≥60000
灯泡功率 1W/3V 1W/3V
最佳安装高度（mm） 2800—3000 2800—3000

18.小儿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13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920*108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1.3、屏幕具备175度宽视角设计技术。

1.4、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I。

1.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1.6、屏幕倾斜7-10度，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NIBP, CO2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1.9、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消毒剂10种。

2 监测参数：

2.1、配置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支持3导、5导及12导ECG导联线作为ECG输入来源，支持导联模式自动识别，支持导联脱落智能检测。

2.3、心电监护支持心率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儿童15-350bpm。

2.4、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5、心电增益至少支持 1.25 mm/mV（×0.125）、2.5 mm/mV（×0.25）、5 mm/mV（×0.5）、10 mm/mV（×1）、20 mm/mV（×2）、40 mm/mV（×4）以及自动增益，误差均小于±5%。

2.6、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2.7、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血氧测量范围0-100%，在70%-100%的范围内，测量误差为±2%；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0bpm。

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提供SpO₂统计分析功能。对最近24小时内SpO₂和PR进行统计分析。

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5种测量模式，满足临床应用。

2.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60mmHg，舒张压10-220mmHg，平均压20-235mmHg。

2.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3、提供24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3.2、支持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3.3、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3.4、≥2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16秒所有相关参数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3000组NIBP测量结果。

3.6、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7、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8、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支持网络打印病人报告。

3.9、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0、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3.11、支持与护士站中央监护系统联网，实现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19. 妇科臭氧治疗仪

一、医用臭氧妇科治疗仪由机壳、臭氧发生器、冲洗水箱、水泵、超声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妇科冲洗治疗头、治疗支架组成。

二、产品特点

1.显示屏：8寸断码屏。

2.采用一体式臭氧发生器，即时生成高浓度的臭氧气体、臭氧水、臭氧雾；

3.臭氧水、臭氧雾、臭氧气三种治疗模式。

4.冲洗双路控制，按键和脚踏开关同步控制。

5.多重安全防护设计，超温保护、缺水报警。

6.刷卡设计：仪器需要插入磁卡才能激活系统，磁卡可以设定工作次数。达到设定次数，磁卡失效。

三、技术指标

1.臭氧气浓度：≥80mg/m³；

2.出气量：1.0~2.0 L/min；

3.臭氧水流量：1.0~2.0 L/min。

4.出水压力：≤0.5 MPa，（压力可调节）。

5.治疗仪正常工作时噪声应≤60dB(A)。

6.治疗头与连接软管应密封无泄漏。

7.正常工作时臭氧气体外泄漏量：停机15分钟后机器内部臭氧气体残留量应≤0.16 mg/m³。

8.冲洗液加热范围为：30℃~45℃，误差±2℃。

9.雾化率：≥10mL/h

10.臭氧水浓度：0.1mg/L~1.5mg/L；

三、功能要求

1.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1~99min范围内可调；可以设定工作时间，达到设定时间，停止工作，定时误差不超过±6%。

- 2.加热、恒温功能：可以设定加热温度加热键，启动加热键开始加热，水温达到设定温度后，保持恒温。
- 3.臭氧水冲洗功能：先制备臭氧水，然后通过脚踏开关或冲洗键，开始冲洗工作。并具备臭氧水冲洗压力调节功能。
- 4.臭氧雾化功能：启动臭氧雾键，臭氧和超声雾化工作，进行臭氧雾雾化治疗。
- 5.臭氧气治疗功能：启动臭氧气功能键，臭氧发生器工作，进行臭氧气治疗。
- 6.电动加水：仪器具有电动加水功能，按下加水键，水箱可以电动吸入水。
- 7.尾气回收功能：启动尾气回收功能，可以吸入溢出的臭氧气，通过尾气回收盒。
- 8.脚踏开关：应符合YY 1057-2016的相关要求，防浸液等级为1级。

20.阴道镜

一、整机要求

- 1.整机要求：投标产品镜头和 workstation 同时在国内组合注册，且必须是同一个产品名称通过 SFDA 注册，不接受镜头或 workstation 单独注册产品或组合投标，提供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证明其符合要求。
- 2.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女性外阴、阴道、宫颈疾病的非接触性观察和影像记录。

二、具体要求

- 1.镜头性能要求：
 - 1.1★镜头具有光学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1080p高清视频成像功能，整机系统水平分辨率≥1100TVL（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 1.2图像几何失真度为≤1%；视场中心的空间分辨力≥14 IP/mm;色彩饱和度平均值为95%~125%，色彩还原度最大误差不大于30 NBS，平均误差不大于20 NBS；
 - 1.3工作距离为放大5倍时不小于170mm~350mm；
 - 1.4放大倍数支持1~40倍（可选1~50倍），支持连续变倍和连续变焦；
 - 1.5放大倍数、醋酸计时标记集中在屏幕左上角，大字体模式，既方便临床观察，又不会对图像采集重要信息产生遮挡（提供图片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6视场范围满足：≥100mm(3X)，≥15mm(20X)，景深：≥20mm(5X)，≥4mm(20X)；
 - 1.7采用高亮度LED贴片聚光透镜环形光源机构，镜头光源亮度可通过 workstation 软件调节，镜头光源会在进入观察检查时自动增亮，非观察检查界面时自动减亮变暗，减少对医生或患者的强光刺激；
 - 1.8LED环形光源的色温为3200K-7000K，光斑直径（d80）值≥70mm，最大照度时辐射照度≤350 W/m²；
 - 1.9光源照度可调，当工作距离为200mm时目标中心照度的最大值≥5000Lx，当工作距离为300mm时目标中心照度的最大值≥3000Lx（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 1.10图像采集单元提供SDI视频输出接口；
 - 1.11 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定位聚焦功能，手动定位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 1.12为方便临床检查操作，可通过镜头按键操作实现：采图、对观察图像视野变换（放大/缩小）、手动可视焦距调节（+/-）、变色温观察（白光三级）、电子滤镜观察（绿光三级）、计时显示、白平衡调节、自动图像采集功能、按时序回放采集图像功能和进入报告记录界面功能（提供图片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13★支持快速变倍观察图像，具有一键快速切换6-8-12倍光学变焦，方便对检查前适合的工作距离定位（提供图片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14采用免调节阻尼机构一体式云台，全金属可升降直立式支架，确保镜头操作的稳定性和高可靠性（提供图片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15人字形支架底座，适应各种类型检查床应用，方便观察检查和聚焦移动。
- 2.阴道镜 workstation 性能要求：
 - 2.1★图像处理 workstation 性能要求：CPU≥2.5GHz，CPU处理器≥I3，内存≥8M，硬盘≥1T，USB 接口≥4个；

- 2.2★带网络接口，为远程维护提供便携手段（提供图片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3显示器：≥23.8寸宽视角、真彩、高清图像显示器；
- 2.4采用直立式显示支架，配置360°旋转显示器云台；
- 2.5配置外置式无线键盘鼠标，方便维护；
- 2.6具有脚踏采图、手柄按键采图、自动采图、软件采图、视频采集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过程中采图的功能；
- 2.7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按时序同屏显示（图像数量≥6幅），并支持镜头按键控制，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诊断（提供图片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8具有按质控流程自动采图的智能质控管理功能；
- 2.9提供可编辑式报告模板，支持导航栏快速定位到报告内容（提供图片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10具有符合临床实际使用的新版层级结构术语，支持用户自定义和编辑功能，支持国际认可的RCI评分、Swede评分和Shafi-Nazeer评分；
- 2.11具有视频采集功能，能够在检查或手术过程中进行录像，并且对视频进行回放，回放过程中支持再次采集图像；
- 2.12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注释、标注，图像亮度、对比度可调；可对病变部位的面积、长度进行测量、标注到病例中；
- 2.13病历报告记录和报告打印支持宫颈、阴道、外阴病变术语和活检标注图功能，支持宫颈、阴道、外阴活检图像标注和报告打印功能；
- 2.14★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提供可自适应打印报告模版，可根据临床需要增减打印报告选择项目，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PDF文件备份，便于医疗纠纷的追溯（提供图片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15可对阴道镜检查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查医生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以饼图、直方图和折线图形式进行显示，并可输出到Excel表；
- 2.16内置电子版使用说明书，方便医生随时查阅（提供图片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17 打印方式：A4/B5纸打印，无需设置打印机，方便临床应用；
- 2.18 具有大容量图像数据存储功能。

3.网络应用功能：

- 3.1支持局域网应用模式，阴道镜工作站可与护士站、医生工作站互联应用，实现患者诊疗的综合信息化管理；
- 3.2支持广域网云服务应用模式，可以实现对医联体各级医院宫颈门诊阴道镜检查和治疗信息的一体化管理；支持医联体宫颈癌诊疗信息的质控管理、统计分析、远程查看和复核功能；
- 3.3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和阴道镜工作站互联构成门诊应用网络，提供四级用户权限管理（主任、医生、护士及系统管理者）；
- 3.4可做示教系统，支持阴道镜检查/LEEP手术治疗过程音视频同步传输给示教室或上级医院，方便教学应用；
- 3.5可选叫号系统和远程实时会诊系统，便于宫颈门诊应用和视教应用。

三、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 1 高清镜头 1 个
- 2 直立支架组件 1 套
- 3 人形支架底座 1 个
- 4 脚踏开关 1 个
- 5 工作站（含台车、主机、阴道镜工作站软件） 1 套
- 6 显示器（含直立支架） 1 套
- 7 无线鼠标、键盘 1 套
- 8 无线路由器（内置） 1 套
- 9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套
- 10 支架到台车连接线 1 根

11 电源线 1 根

21.DR胶片打印机

2.1.1外观。打印机的外观应平整光亮整洁、完好无损、无变形、无凹陷、版面无裂纹、污斑、变形及机械损伤;无毛刺、锐角。表面涂层应均匀,不起泡、脱落、裂、损。2.1.2 打印机控制面板上的符号、标记、文字应清晰牢靠、准确规范。2.1.3打印机的控制开关机按钮操作应灵活方便,控制应可靠。2.2外部标记

有备案人和生产厂商名称、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产品编号、使用期限、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号、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号的出厂铭牌标记。2.3装片槽适用胶片尺寸

14inx17in、11inx14in、10inx12in、8inx10in。

2.4供片盒容量

每个片盒各容纳100张胶片。

2.5 接收数据格式

DICOM 3.0.

2.6电气安全

应符合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份,安全通用要求》

2.7 电磁兼容

应符合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份,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的要求》。

3. 检验方法

3.1外观检验

目测观察与手感检验

3.2外部标记

目测观察

3.3装片槽适用胶片尺寸

分别装入不同规格的胶片试用。

3.4供片盒容量

实际操作检查

3.5接收数据格式

将符合DICOM 3.0图片格式的图像发送至打印机进行打印,打印机能输出正确影像的胶片。

3.6电气安全

按照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中的规定进行试验。的影是名
3.7电磁兼容按YY 0505-2012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22.经皮黄疸检测仪

1.液晶显示屏带背光液晶显示屏带背光,方便夜间使用;

2、自动计算 1-5 次平均值,测量值和平均值同时显示:

3、可删除粗大误差数据;

4、3位数字显示,直接读取测试结果,显示更为准确、直观:

*5、两种单位显示mg/dl、 $\mu\text{mol/l}$,可根据需要切换单位,无需对照换算表格:

*6、电池采用镍氢电池,每充足一次电能检测约800次

7、仪器 10 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8.检测方式:光反射式,蓝色光波(450nm)、绿色光波(550nm)比较

9.显示方法:LCD 显示屏

10.示值误差:00~15 \pm 1mg/dL、16~25 \pm 1.5mg/dL

11.精密度:RSD<2%

12.光源:氙闪光灯

23.血红蛋白检测仪

产品由主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光学校准卡和配件组成。主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由液晶显示屏、按键、插口、外壳、蓝牙模块(仅型号 OGB-142)和嵌入式软件(V1)组成,配件包含标准配件和选配配件两部分,标准配件有电源适配器、防尘塞和塑料夹,选配配件有移液枪、打印机、条码扫描器和数据线。

24.免疫荧光分析仪

- 1、测试方法:干式荧光免疫层析法
- 2、测试项目:cTnI、hs-cTnI、NT-proBNP、CRP、D-Dimer、Myo、CK-MB、PCT、mAlb、CysC、 β 2-MG、H-FABP、HbA1c、HCG+ β 等检测项目,其中hs-cTnI项目最低检出限不低于0.01ng/ml(提供试剂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 3、具备急诊功能
- 4、测试速度:不低于150T/H
- 5、测试位:不低于45个
- 6、试剂位:不低于3个
- 7、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或者尿液样本,支持微量采血(指尖血)。
- 8、试剂储存条件:常温保存,无需冷藏。
- 10、线性:在0-3200 mV量程内仪器线性要求 $r\geq 0.95$ 。
- 11、重复性:仪器重复测量的变异系数 $CV\leq 2\%$ 。
- 12、稳定性:仪器1小时内测量同一个浓度的质控卡电压变化应不超过 $\pm 2\%$ 。
- 13、加样系统:试剂项目自动识别、自动加样、自动混匀、自动扫描打印。
- 14、质控:仪器对试剂项目进行自动质控,且所有项目都有质控试剂可不定期进行质控,提供具有注册证的质控品。
- 15、显示器: ≥ 10 英寸液晶显示屏
- 16、打印机:仪器自带打印机。
- 17、软件:模块化、菜单式操作系统、兼容国外LIS、HIS系统

25.病床

- (1)规格尺寸:2080×980×500mm
- (2)床面板:采用 ≥ 1.2 mm冷轧钢板压制成C型钢板,结构紧凑牢固,床框采用 $40*80\geq 1.2$ mm、床腿采用 $40*40\geq 1.5$ mm优质管材无缝隙焊接,表面经磷化防腐处理,表面高压静电喷塑。床体承载重量 ≥ 220 kg;
- (3)床头、尾板:采用ABS优质工程塑料一次成型,稳定牢固可靠,并采用锁扣式安装,可轻松拆卸,四角配置防撞护套,床尾处有病人信息插槽。
- (4)摇柄:镀铬手柄,内衬钢铸件,无噪音、操作轻松自如,使用方便;
- (5)螺杆:万向节连轴结构,牢固灵活,操作轻松自如;
- (6)床面板调节范围:背部 $0-75^{\circ}\pm 5^{\circ}$;腿部 $0-45^{\circ}\pm 5^{\circ}$;
- (7)折叠护栏:五档不锈钢护栏,手柄需单按键快速定位,操作简便,具有防夹手功能,铝合金部分采用电泳着色,喷砂处理,坚固耐用,美观大方,不锈钢立柱,铝合金横条,均采用加厚材质;
- (8)脚轮:四个,病房专用,采用直径为 125 ± 5 mm的高级静音聚氨酯耐磨脚轮,单独刹车,内镶双轴承,耐磨、静音,防缠绕,制动可靠

(9) 点滴架插座: 床头床尾共设有四个点滴架插孔, 孔径20mm, 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 内配ABS工程塑料内芯, 防止点滴架使用过程中损坏和降低噪音;

(10) 床垫: 床垫面料(颜色可选) 面料为650D高强度防水牛津布缝制, 外形美观, 抗老化、体感舒适, 防水、防滑, 透气、抗菌, 床垫尺寸适合病床、厚度6CM, 内芯为蜂窝海绵和优质棕丝, 两侧面开有透气孔。4公分正宗海南椰丝经过高温除菌, 600吨磨具经过12小时高压加工而成, 4公分高密度高回弹海绵。

(11) 床体表面处理: 涂层为静电粉体涂装, 防锈全处理。

26.减压床垫

一般配置单, 双摇病床床垫1900*900*60mm, 厚度6CM, 2公分海绵, 4公分棕垫, 配防水拉链外套, 方便更洗, 颜色为军绿色或蓝色

27.局部熏蒸仪

技术参数:

- 1、电源电压: 交流电压220V, 频率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 2300VA。
- 3、规格(长宽高): 780mm×640mm×1250mm。
- 4、预加热时间: ≤15min(水量适中1.8L)。
- ▲5、功率调节: 1-6档可调。
- ▲6、喷头水平旋转角度360°, 喷头上下旋转角度110°, 喷杆横向调节角度110°。
- 7、工作时间: 1-99min内可调。
- ▲8、设置预热温度: 70-99℃可调。
- 9、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 10、单锅最大加液量为3L(实际可达到4L)。
- ▲11、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 7寸电容触控。
- 12、双锅双控双喷头的, 双路独立控制, 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 13、加热锅300℃温控保护, 双重防止干烧设计。
- 14、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 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 15、压力值泄压三段调节: 80kPa、120kPa、泄压。
- 16、耐高温熏蒸罩, 采用旋转扣紧的方式, 保证熏蒸安全距离。
- 17、吸水绑带设计, 防止喷头滴水。
- 18、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
- 19、熏蒸温度: 有传感器测量皮肤温度计实时显示装置, 传感器精度不低于±1℃; 皮肤温度超过45℃时, 治疗机有提示音; 蒸汽输出口有防烫伤的装置和警示。
- 20、双重温控保护: 熏蒸治疗机熏蒸时, 当皮肤温度超过45℃时, 治疗机有提示音, 如果温度持续上升到50℃时, 保护装置启动, 切断电源。
- 21、红外测温技术, 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 防止烫伤(提供专利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 22、隐藏式的加热。
- 23、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 24、具备多重故障自检错误提示功能。
- 26、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7、生产厂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8、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生产厂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29、产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适用范围:

适用于局部熏蒸。

28.抢救车

规格：600×410×880mm；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1.0mm；配无极伸缩式输液架；单门带抽，抽屉安装进口三折静音滑轨；配置高档静音耐磨脚轮，带刹车；配污物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盖有社保局公章（需有委托人或法人明细及项目相关人员明细）
		近六个月税务单位出具的完税证明
		提供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至今的财务报表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货物参数响应竞争性谈判要求且按要求编制偏离表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数量要素评定最低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的技术参数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轮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0.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3、谈判结束，主持人公布谈判结果。

4.4、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当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当地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

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五、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

六、具备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其他资料

（1）响应货物清单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量目标	
质保期	
总报价（数量）	小写数量： _____ 大写数量：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台式B超（普通B超）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	转运呼吸机（电、氧气通用）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3.	心肺复苏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4.	胰岛素泵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5.	可视喉镜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6.	牙科X射线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7.	超声洁牙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8.	动态心电图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2			
9.	动态血压记录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2			

10.	药品柜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0			
11.	超声雾化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5			
12.	离心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13.	电子套筒血压计	详见货物清单	台	3			
14.	中医体质辨识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15.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16.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17.	手术无影灯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18.	小儿心电监护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2			
19.	妇科臭氧治疗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0.	阴道镜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1.	DR胶片打印机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2.	经皮黄疸检测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3.	血红蛋白检测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4.	免疫荧光分析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5.	病床	详见货物清单	台	20			
26.	减压床垫	详见货物清单	台	20			
27.	局部熏蒸仪	详见货物清单	台	1			
28.	抢救车	详见货物清单	台	3			
合计							

注：1、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2、本次招标货物参数带“★”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余参数允许负偏离，但每个设备最多允许偏离两项，对照下列货物全部参数内容制作《偏离表》，逐条在《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若页码不正确或位置内容无法核对货物参数视为不响应。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医疗设备经营生产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六、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

七、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
财务报表）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九、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本次招标货物参数带“★”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余参数允许负偏离，但每个设备最多允许偏离两项，对照下列货物全部参数内容制作《偏离表》，逐条在《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若页码不正确或位置内容无法核对货物参数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